

##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商借教師 莊凱卉

電話：3322101#7582

電子信箱：kaihui666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建國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5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特字第1120045603號

速別：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六 (376735100E\_1120045603\_ATTACH1.doc、  
376735100E\_1120045603\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有關中埔國小（本市特殊教育輔導團）辦理本市112年度「特殊教育3學分班」課程培訓實施計畫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局112年3月22日桃教特字第1120025825號函、中埔國小112年5月4日埔小輔字第1120003091號函及桃園市112年度特殊教育3學分班課程培訓實施計畫辦理。
- 二、依據特殊教育法第7條規定：「(第2項)特殊教育學校及設有特殊教育班之各級學校，其承辦特殊教育業務人員及特殊教育學校之主管人員，應進用具特殊教育相關專業者。(第3項)前項具特殊教育相關專業，指修習特殊教育學分三學分以上者。」
- 三、本案課程培訓摘要如下：(詳如實施計畫)
  - (一)時間：112年7月份，課程共計9天(上午9時至下午4時)。
  - (二)地點：中埔國小3樓視聽教室(桃園市桃園區永安路1054

輔導室 112/05/16 08:47



1120003963

有附件



號)。

(三) 招生對象及人數：

1、招生對象：本市轄管各級學校尚未取得特殊教育3學分之校長、主任、承辦特教業務組長或承辦人、普通班教師及教育主管單位行政人員等。

2、招生人數：本梯次50名，名額如超過時，以每校1名為限，以完成報名先後順序錄取。

四、報名日期與方式：於112年6月9日前將核章後報名表(附件1)及學校服務證明書掃描後，以e-mail方式寄至中埔國小輔導室承辦人信箱(wi-sha-mi@yahoo.com.tw)，亦可至現場繳交。

五、旨揭課程參加人員在不影響課務及課務自理原則下核予公(差)假登記。

六、檢附實施計畫(含報名表)及課程表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學校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國中小、本市各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

副本：桃園市桃園區中埔國民小學(本市特殊教育輔導團)(含附件)

